

华泰财险附加雇员忠诚保险扩展条款（CB版）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如下：

一、承保范围

当被保险人之雇员单独或与人共谋所为之欺诈或不诚实行为符合下列各项条件时，本公司负责赔偿被保险人由此而遭受的损失：

1. 具有给被保险人造成损失的故意；及
2. 被保险人于“保险期间”或“发现期”内“发现”；及
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实施；及
4. 于保险期间内实施；及
5. 该雇员因此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任何人民法院作出有罪判决。

二、定义

1. “保险期间”系指自追溯日期起至本附加条款期满日为止的期间。
2. “追溯日期”系指本附加条款生效日之前三个月。
3. “被发现”或“发现”系指被保险人之董事、合伙人、部门主管、高级管理人员或同等职位人员发觉任何会导致任一理性人认为已经或将会发生本附加条款承保之损失的行为，即使当时并不知悉损失的确切金额或详细情况。该等发现应视为所有被保险人知悉或发现。
4. “发现期”系指本附加条款期满后九十（90）天内，在此期间可以书面形式将本附加条款生效后首次发现的任何损失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仅在决定对本附加条款或提供类似保障的保险合同不予续展时，才提供发现期。
5. “伪造文书”系指出于欺诈之意图，擅自以他人名义亲笔签名。伪造文书不包括为任何目的，以任何身份签署本人姓名的行为，不论是否得到授权。通过机械或电子方式生成或复制的签名等同于亲笔签名。如虚假票据只是所载事实陈述存在欺诈，但签署或背书真实的，则不应视为伪造文书。
6. “损失”系指被保险人所拥有的或依法应承担责任的金钱或其它财产之损失。
7. “金钱”系指货币、钱币、钞票、金银块、支票、旅行支票、记名支票、邮政汇票或其它待售汇票。

三、责任免除

本公司在本附加条款项下对下列各项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1. 任何性质的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收入、利息和股息的损失；
2. 提起任何法律程序或对任何法律程序进行抗辩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开支或其它支出；
3. 因勒索引致的损失；
4. 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任何罚款、罚金或损害赔偿金；
5. 自被保险人或其与雇员不存在共谋行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合伙人得知该雇员或其他人实施了任何欺诈或不诚实行为之时起所造成的损失；
6. 任何场所遭受的损坏或损毁；
7. 被保险人在下列情形下发现的损失：
 - i. 保险期间开始之前发现的损失；或
 - ii. 本附加条款或发现期（如有）期满后发现的损失；
8. 须完全依赖以下方式进行证明的损失：
 - i. 损益之计算或比较；或
 - ii. 库存记录 and 实际盘点之比较；

但是，如果损失属于本附加条款承保范围的，被保险人可提供库存记录，库存实际盘点数可以作为承保损失的证明文件。
9. 不能获取任何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电脑程序、客户信息、专利、商标、版权或加工方法）或由于使用保密信息而引致之损失；
10. 因伪造文件引致的损失。

四、一般事项

1. 责任限额

本公司对保险期间或发现期内发生的所有欺诈或不诚实行为所引起的所有损失应承担的赔偿责任总额应以保险单中列明的责任限额为限。

不论本附加条款的有效年限、续展与否，亦不论已付保险费的数额，保险单中列明的责任限额不按年累积，亦不按期累积。

2. 索赔程序

作为本公司履行本附加条款项下各项义务之先决条件，被保险人应做到：

- i. 发现损失后，在四十五（45）天内书面通知本公司；
- ii. 将有关雇员参与的任何犯罪行为通知警方，并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协助对相关人员进行刑事指控；以及
- iii. 向本公司提供所有要求的信息和文件，并就与损失有关的一切事宜与本公司进行合作。

所有通知均应为书面形式，按明细表载明的地址通过挂号邮件或传真妥善地送达本公司。

本附加条款项下的所有通知在以下情况下视为已送达：（i）如通过挂号邮件邮寄的，接到送达回执的确认时；或（ii）如为传真方式，接到传送成功的确认时。

3. 调查专员

对于根据本附加条款的规定而通知的任何损失，本公司有权利但无义务指定调查专员。调查专员不得为任何存在明显利益冲突的机构或自然人。

调查专员职责如下：

- i. 调查损失背后的事实；
- ii. 确定损失的数额；
- iii. 告知被保险人所采取的控制措施以及可能已发生的违反情形；
- iv. 以本公司同意的格式，向被保险人和本公司分别签发中文或英文报告。

如为承保损失，调查专员的费用由本公司支付。保险单中列明的自负额不适用于调查专员的费用，由本公司支付的调查费用不应计入保险单中列明的责任限额。

仅就损失的事实和数额而言，调查专员出具的报告对双方具有最终约束力。

4. 价值评估

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的赔偿责任应以以下规定为限：

- i. 如为本附加条款项下承保的财产发生损失，则以损失发生时财产的实际现金价值或以相同质量或价值的财产或材料进行修复或更换所需的实际费用为限，两者中以较低者为准；
- ii. 如为本附加条款项下承保的外币发生损失，则以被保险人遭受的损失有关的外币（非本附加条款承保的币种）的价值为限。该价值应按中国人民银行于发现损失当日或其最近日期公布的汇率计算。

5. 追偿金

损失发生后如有任何追偿金（不包括保险赔偿、摊回分保赔款、保证金偿或赔偿金），应在扣除实际追偿费用后，按以下顺序分配：

- i. 首先，偿付被保险人超过保险单中列明的责任限额或赔付金额（两者中以较低者为准）部分的损失；
- ii. 其次，偿付本公司支付的任何赔付金额或赔偿金额；以及
- iii. 最后，按保险单中列明的自负额，偿付被保险人遭受的损失。

6. 转让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附加条款项下的权利义务。

7. 先前保险之解除

如被保险人接受本附加条款，则应视为已通知本公司解除先前由本公司签发的任何提供类似保障保险合同或批单。任何先前保险合同或批单在本附加条款生效时期满。

8. 索赔欺诈

如被保险人明知提出的索赔存在虚假或欺诈的，则本公司不承担赔偿的责任，且有权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并不退还保险费；但如属于夸大损失程度的，本公司仅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的责任。

除本附加条款上述规定，本保险合同其它规定均不变。